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24號

原告 陳彥郡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娜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林裕淵即瑞源工業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976元（含失業補助津貼65,988元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65,988元及精神慰撫金3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70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+3,000元=4,7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
0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02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03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04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05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06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07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劉晴芬